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評鑑委員會 會議記錄

壹、時間：105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00 分

貳、地點：行政大樓 3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席：戴校長昌賢

肆、出席人員：顏副校長昌瑞(研發長)(出國)、段副校長兆麟、謝副校長寶全、葉主任秘書桂君、葉教務長一隆(邱國華組長代理)、傅學務長龍明、張總務長金龍、陳處長滄海、吳院長明昌(陳又嘉主任代理)、丁院長澈士、龔院長旭陽(唐于甯秘書代理)、鄭院長芬蘭(羅希哲副院長代理—未出席)、梁院長智創(國際長)、陳院長石柱、蔡組長孟豪

伍、主席報告：

1. 目前本校已進入後頂尖大學計畫階段，將與高教體系的大學以研究成果來競爭計畫經費。因應策略是將本校各研究領域資訊整合，成立數據中心，以大數據研究的概念，跨領域整合分析未來趨勢及潛在的知識，提升競爭力。因此，各單位資料收集及處理的正確性很重要，必須落實資料收集及各種資料累積，強化資料的分析及評估，建構「以科學理性為基礎」的現代大學管理理念，以提升教育品質及校務經營的管理。
2. 日前本校舉辦校發會及講座教授會議中，各界專業人士及委員對學校發展提出建言，修訂本校 6 年發展計畫，並由各學院依據學校六年發展計畫，研擬各學院包含教學單位調整方案在內之中長程發展計畫。「學院」在自我評鑑實施過程中扮演核心的角色。
3. 自我評鑑觀念已改變，學校可自訂目標與呈現自我特色，並打破一體適用的評鑑標準。評鑑是在檢視學校自己提出的策略措施能否有效達成自我目標，未達成時應如何改善，關鍵在於學校是否具有自我改善的能力。
4. 雇主滿意度、校友及業界對學生的看法及相關資料收集很重要，是自我評鑑中很重要的一部份。學校辦學需符合外在迫切需求，與產業對焦。參照外界的回饋意見，著重學生就業情況及學生畢業後的市場接受度，提昇教學品質，供應市場及社會所需要的人才。
5. 不論教育部未來如何推動科技校院評鑑，學校持續進行自我評鑑、進行自我改善。

陸、評鑑辦公室工作報告：

一、103-107 學年度自我評鑑時程規劃(如附表 1)

本校下一輪評鑑，規劃103學年度及105學年度各辦理一次內部評鑑，107學年度辦理外部評鑑，實施的內容、辦理方式及日程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103~107學年度自我評鑑時程規劃表**」所示。本校103學年度至107學年度自我評鑑期程與目標說明如下：

- (一) 103學年度辦理第一次內部評鑑，主要是在檢視103年度科技校院校務評鑑及102學年度專業類自辦外部評鑑各單位改善成果，分析目前的問題、招生困境及產業需求，建立改善機制。除此之外，103學年度亦進行獸醫學系追蹤評鑑。
- (二) **104 學年度全面修訂校務類及專業類評鑑指標及參考效標**。由上而下強化學校整體競爭力。校務類及專業類各系所(專班及學位學程)，依照本校六年計劃之發展主軸及目標，並依據 103 學年度內部評鑑委員建議事項、學校及系所發展方向及歷年評鑑事項改進狀況，重新檢視各受評單位評鑑指標及參考效標。本學年度修訂之指標及效標，將成為 105 學年度自辦內部評鑑之主要檢視內容。
- (三) 105學年度辦理第二次內部評鑑，此次評鑑主要在檢視各受評單位「評鑑項目一」至「評鑑項目六」之執行情形。學校依照辦學宗旨、考慮自身資源條件來自我定位。建立特色及訂定學校整體的教育目標及學生的基本素養；系所須訂定系所的教育目標、學生核心能力及畢業條件，以確保人才培育之品質。面對少子化所造成未來生源短缺的問題，學校在招生策略、組織調整或財務及資源等方面，須有因應的對策規劃；並依據產業發展需求，展現系所特色，提升學生就業及就學競爭力，並建立持續改善機制。進行後設評鑑問卷調查，對內部評鑑實施作業進行檢討。
- (四) 106學年度主要工作在於檢視103-105學年度評鑑結果改善，由相關權責單位研擬改進方案，提送校務、院務或系所務會議討論，擬定最佳方案後，據以實施並持續檢討改善。進行在校學生問卷調查及教師及公職、及行政人員問卷調查；另外，運用畢業生流向、畢業生滿意度調查與雇主滿意度調查等調查結果，持續改善課程評鑑機制。
- (五) 107學年度辦理自辦外部評鑑，全面檢視啟動自我評鑑以來之整體改善成果與競爭力。

二、104學年度修訂校務類及專業類評鑑指標及參考效標相關事項說明

(一) 認可制評鑑指標重要理念

1. **學校必須先自我定位。**學校須依照辦學宗旨、考慮自身資源條件（如所在地區性質、財務實力、教師專業背景、學生素質能力等條件）來自我定位。學校依其定位，規劃發展目標、特色，而後擬定長、中、近程發展計畫，作為推動執行的依據。
2. 學校須訂定**學校整體的教育目標**（將培育什麼樣的人才）及**學生的基本素養**；而系所須訂定系所的教育目標、學生核心能力（畢業時應具備的專業能力）及畢業條件，以確保人才培育之品質。
3. 學校及系、所均須選定發展之**特色**。認可制各評鑑項目下之最後一個「效標」多為要求「特色」的說明。特色可以是專業的特色，也可以是制度的特色，甚至是執行方法等特色等。特色是指人無我有、人有我優者，是提升競爭力最有力的憑藉。
4. 學校須有**永續經營的規劃**。面對少子化所造成未來生源短缺的問題，學校在招生策略、組織調整或財務及資源等方面，須有因應的對策規劃。
5. **強調自我改善**。校務評鑑及系所評鑑的第6個評鑑項目都是「自我改善」。認可制的精神在於要求受評者達到一定門檻之後，經過自我要求，持續改善。評鑑委員係根據學校自訂的教學目標，檢視學校自己提出的策略措施能否有效達成自我目標，萬一沒有達成時應如何改善；換言之，評鑑通過與否的關鍵在於學校是否具有自我改善的能力。

(二) 評鑑指標應適合學校特色 - 評鑑指標因校制宜，定期進行指標檢視與修正

1. 認可制評鑑之精神在於自我要求，而非與人比較，因此學校須自行擬訂符合學校本身需要的評鑑項目與指標，反映評鑑成效。
2. 教育部為配合需要擬訂了評鑑項目、內涵與參考效標，供學校參採，但仍允許學校配合需要作合理的修訂，以發揮最佳的評鑑功效。其中「參考效標」只是作為參考，其功能在「舉例」說明該評鑑項目「可以涵蓋」的面向有哪些，學校可以根據辦學計畫「自行增減效標」。

3. 「**因校制宜**」就是讓學校自訂適合指標，因為只有自己才最了解自己的優劣勢在哪裡。例如：像研究型大學會較著重 SCI、SSCI 與學術發展等面向；教學型大學則較注重學生學習成效，讓學生在校所學能與產業需求接軌。
4. 「**自訂指標也要定期改善**，才不會過時或跟不上教育改革腳步」。學校將自訂指標與自評架構規劃出來後，應每隔一段時間就進行檢視、修正。

(三) 評鑑指標多元化 - 保留共同指標、自訂特色指標

1. 指標「**多元化**」是指學校可以自訂出符合學校定位與教學特色的指標，進行辦學品質與成效的自我診斷。
2. 所謂的「**多元化**」，就是依據不同定位、不同類型的學校來訂定適合的共同指標與特色指標。**共同指標**一定要客觀，不能偏頗任何一個領域，而**自訂特色指標**則可依大學尺寸量身規劃。
3. 學校生師比、學生資源分配比例、圖書館藏書量等項目，都是各校應接受評鑑的「**共同指標**」，但當中則可依研究型或教學型大學而有所差異。例如研究型大學可能較偏向研究型指標，如論文發表的質與量等；而教學型大學則可能較著重在產業的接軌等，這些都是各校在自訂指標時應考慮的面向。
4. 「**自訂特色指標**」可由各校依發展目標與辦學特色來訂定。以質性指標為主、量化指標為輔，呈現學校專長與辦學成效。
5. **評鑑指標多元化**，才能發展出自己的辦學特色。多元化指標發展亦可幫助學生看到各校的發展有何不同、哪些領域最具特色，有助於學生與家長選擇就讀學校及系所。

(四) 系所自訂評鑑指標 - 應與校務發展計畫相呼應、檢視課程教學與業界接軌

1. 原有的系所評鑑面向比較著重在執行面，較無法顧及是否能與各校的校務發展計畫相呼應。在自訂指標時，都應針對自己想要發展的方向來訂出校務發展計畫，再訂出細部指標，例如各系所教學資源是否有隨學生所需與產業脈動而改進。
2. 不同性質的評鑑要有不同的架構，像是校務評鑑的架構就不宜套用在系所評鑑；即使是同一所大學的自我評鑑，也應制訂不同面向的指標來進行評鑑，例如工學院與商學院的指標就應有所差異，建議可以「學院」為導向來設計評鑑指標。

3. 系所在自訂評鑑指標時可加入「課程整合」這部分，去檢視哪些授課項目需要再調整、哪些領域可以整合、哪些內容應加強與業界的互動…等。目前單一領域的授課不見得可以滿足產業需求，因此「跨領域課程」日益受到重視，建議系所在進行自我評鑑時，也可將「跨領域課程」的規劃成效納入其中。

三、台灣評鑑協會「103年度校務評鑑自我改善計劃與執行成果」審查意見回覆(如附表2)

- (一)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104年12月31日(104)評鑑發字第10415023號函，檢附本校「103年度校務評鑑自我改善計劃與執行成果」審查意見紙本乙份。
- (二) 學校整體之改善措施與執行情形被評定為「良好」。

表1、國立屏東科技大學103~107學年度自我評鑑時程規劃表

學年度	評鑑類別	實施內容	辦理方式	日程
103	自辦內部評鑑	校務類 檢視 103 年度科技校院校務評鑑改進成果	1. 評鑑項目一至五：各聘請校內 3 位教師；評鑑項目六由 15 位委員共同審議 2. 審查書面資料	半天為原則
		專業類 檢視 102 學年度自辦外部評鑑改進成果	1. 每系所各聘請校內 3 位教師 2. 審查書面資料	
	獸醫學系 追蹤評鑑	追蹤評鑑 針對 102 學年度自辦外部評鑑未通過之評鑑項目，針對原評鑑「建議事項」追蹤其改善成效	1. 102 學年度自辦內部評鑑 4 位原評鑑委員 2. 實地訪評及書面資料審閱	
104	修訂校務類及專業類評鑑指標及參考效標	1. 修訂校務類評鑑指標及參考效標(加入學校特色指標) 2. 各學院參照校評鑑指標及參考效標，加入各院發展特色，修訂學院評鑑指標及參考效標 3. 各系所及學位學程(專班)修訂各自評鑑指標及參考效標 4. 105-107 學年度適用		
105	自辦內部評鑑	校務類 1. 檢視前次評鑑改進成果 2. 檢視評鑑項目之「學校定位與特色」、「校務治理與發展」、「教學與學習」、「行政支援與服務」、「績效與社會責任」、「自我改善」辦理情形	1. 評鑑項目一至五：聘請校內 2 位教師、1 位業界代表共 15 位；評鑑項目六由 15 位委員共同審議 2. 實地訪評	一天為原則
		專業類 1. 檢視前次評鑑改進成果 2. 檢視評鑑項目之「目標、特色與系所發展」、「課程規劃、師資結構與教學」、「教學品保與學生輔導」、「系所專業發展與產學合作」、「學生成就與職業發展」、「自我改善」辦理情形	1. 每系所各聘請校內 2 位教師、1 位業界代表 2. 實地訪評	
106	追蹤內部評鑑改進成果及自辦外部評鑑準備	1. 進行 103-105 學年度評鑑結果改善檢視，並提出改善計畫 2. 105 學年度內部評鑑委員建議事項改進成果提交校評鑑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並列入年度計畫進行追蹤考核 3. 進行後設評鑑問卷調查，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所主任、行政人員等對內部評鑑實施作業進行檢討及意見交換 4. 進行全校教職員生問卷調查、畢業生滿意度調查及雇主滿意度調查等。 5. 積極籌備下學年度自辦外部評鑑		
107	自辦外部評鑑	專業類系所評鑑： 1. 檢視前次評鑑改進成果 2. 檢視全部評鑑項目之辦理情形	1. 每系所各聘請校外 3 位學界委員、及 1 位業界代表 2. 實地訪評	一天為原則
		校務評鑑： 依台灣評鑑協會及本校自我評鑑計畫書相關規定辦理	1. 依本校自我評鑑計畫書相關規定辦理 2. 實地訪評	

表 2、本校「103 年度校務評鑑自我改善計劃與執行成果」審查意見表

教育部技職司

103 年度科技校院校務評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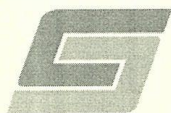
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審查意見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主辦單位：教育部技職司

執行單位：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台北市 100 南海路 1 號 4 樓之 1
TEL:02-3343-1177 FAX: 02-2394-7261
<http://www.twaea.org.tw>

整體審查意見

1. 103 年度校務評鑑六個項目之「待改善事項」合計 64 項，學校所提「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自評為「已改善」者 52 項，「部分改善」者 3 項，「尚未改善，但已排入改善期程」者 9 項，「尚未改善」者 0 項。
2. 學校針對「待改善事項」之自我改善情形與執行成果之說明詳實。
3. 「部分改善」及「尚未改善，但已排入改善期程」之理由，與客觀事實大致相符。
4. 學校整體之改善措施與執行情形良好。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修訂校評鑑指標「評鑑項目一：學校定位與特色」及參考效標(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104年9月15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評鑑委員會及2015年10月15日第200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依104年1月6日104學年度評鑑指導委員會議決議，修訂通過本校(103-107學年度)自我評鑑計畫書--104學年度確定版。104學年度全面修訂校務類及專業類評鑑指標及參考效標。校務類及專業類各系所(專班及學位學程)，依照本校六年計劃之發展主軸及目標，並依據103學年度內部評鑑委員建議事項、學校及系所發展方向及歷年評鑑事項改進狀況，重新檢視各受評單位(校務類及專業類系所)評鑑指標及參考效標。
- 三、校評鑑指標「評鑑項目一：學校定位與特色」及參考效標修訂，102學年度及105學年度修訂對照表如附件1(紅字部份)。
- 四、本會議決議事項交各學院統籌修訂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專業類評鑑指標及效標。各單位在修訂評鑑指標及效標時，需與系(所、學位學程)及學院修訂之中長程發展計劃相配合，執行目標需一致且可互相呼應。

決議：

1. 參照與會主管提出意見，評鑑指標「項目一：學校定位及特色」參考效標1-1條文修正如下，修正後通過。

指標項目	參考效標	
	修正前	修正後
「學校定位與特色」 (副校長室)	1-1 學校依據辦學宗旨、內外部條件及社會發展趨勢，擬定以熱帶農業科技為核心、發展農業特色產業之學校自我定位。(副校長室)	1-1 學校依據辦學宗旨、內外部條件及社會發展趨勢，擬定以熱帶農業科技為核心、發展以農業為基礎的特色產業之學校自我定位。 (副校長室)

2. 修正條文經校評鑑委員會議討論議決後，提本校評鑑指導委員會議核備。

3. 校評鑑委員會議紀錄及研訂之本校特色評鑑效標，供各院及所屬系所(專班及學位學程)參酌融入。請各學院院長召開院評鑑委員會議，統籌修訂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專業類評鑑指標及效標。並再次審視對於各系所增刪之評鑑參考效標及涵蓋要素之合理性及特色指標之訂定。
4. 專業類各系所增列(只能微調、增加不能刪減)之各評鑑項目特色參考效標涵蓋要素，需經系務會議討論設計完成後，請各學院院長統籌檢視，將各單位自己的特色融入，後送交評鑑辦公室。
5. 各單位在修訂評鑑指標及效標時，需與系(所、學位學程)及學院修訂之中長程發展計劃相配合，執行目標需一致且可互相呼應。
6. 公告於本校「自我評鑑專區」→「最新消息」，供各學院及受評系所參閱下載。

提案二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自我評鑑工作準備時程表(修正草案)，請 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及本校自我評鑑計畫書相關規定辦理，擬訂 104 學年度自我評鑑工作準備時程。
- 二、 配合學校 6 年發展計畫，依據 104 年 6 月 15 日第 57 次校務會議通過本校「104~109 學年度校務發展六年計畫執行管考期程表」，104 年 11 月 13 日前由各學院依據學校六年發展計畫，研擬包含教學單位調整方案之學院中長程發展計畫。11 月 16 日學院中長程發展計畫納入學校中長程發展計畫。
- 三、 「104 學年度自我評鑑工作準備時程表」修正如下(如附件 2 紅字部份)：
 - (1) 105 年 1 月 15 日前召開校評鑑委員會議討論。
 - (2) 105 年 2 月 26 日前由各院召開院評鑑委員會議，討論並修正各學院評鑑指標，並由各院督導所屬系、所(學位學程)開始修正評鑑指標及參考效標。
 - (3) 105 年 3 月 31 日前確認學院及系、所(學位學程)評鑑指標及參考效標，提各級評鑑委員會議審議，並將院評鑑委員會議決議事項提校評鑑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

1. 照案通過，按計畫時程實施，並提請行政會議核備。
2. 公告於本校「自我評鑑專區」→「最新消息」，供各學院及受評系所參閱下載。

提案三

案由：修訂各學院及專業類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請 審議。

說明：

- 一、 104年6月2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評鑑委員會議提案通過「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修正案)」。修正本辦法第二條：由「自辦內部評鑑」以每年一次、第五年則辦理「自辦外部評鑑」為原則，改為「自辦內部評鑑」以每二年一次、第五年則辦理「自辦外部評鑑」為原則(如附件3紅字部份)，並送第200次行政會議備查。
- 二、 請各學院及所屬教學單位修訂系所、學位學程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決議：

1. 照案通過，各院修定之「自我評鑑實施要點」，提請行政會議核備。
2. 公告於本校「自我評鑑專區」供參。

捌、綜合座談

1. IEET 及 AACSB

戴校長昌賢：

首先要謝謝丁院長及工學院各系所對參與 IEET 評鑑所做的努力。目前在校外有很多國際評鑑委員會如 AACSB、IEET 等等，管理學院各系所目前正積極爭取國際商管學院促進協會(AACSB)認證，如果通過第一階段(先期認證)，即無需接受校內自評。加入 AACSB 申請認證過程中，學校會在各方面儘量配合及支持。

工學院丁院長澈士：

1. 工學院除車輛工程系外，其他各學制班別 102 學年度認證審查結果通過 3 年，有效期限至 105 年 7 月 31 日為止，將接受下一輪週期性認證審查，工學院各系所已經開始積極準備。IEET 評鑑在校務行政部分很需要學校行政單位支持及行政資源投入，希望學校繼續支援人力及經費。
2. 去年底(12 月份)召開之工學院院主管會議，部份系所不希望繼續接受 IEET 評鑑，回歸學校自我評鑑制度實施。
3. 依據本校校務 6 年發展計畫內容，學校校務評鑑指標及效標修正部份改變很大，工學院將參酌修正學院及所屬系所評鑑相關指標及校標，強化評鑑內容符合學校整體發展。

管理學院唐秘書于甯：

1. 管理學院加入國際商管學院促進協會(AACSB)認證已經進入前導認證階段，AACSB 指派一位指導顧問 (EA)，協助管理學院完成「認證標準計畫書」(SAP)。
2. 管理學院將於 105 年 2 月 25 日召開管理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那些系所加入 AACSB 認證。目前 EA 建議本學院景觀暨遊憩管理研究所、時尚設計與管理系、餐旅管理系及農企業管理系等系所，因為其屬性差異性較大，應再考慮是否加入。

戴校長昌賢：

1. IEET 認證、獸醫認證及 AACSB 認證等，對本校簽訂雙聯學制及獲得國際肯定有正面影響。學校應多接觸國際認證組織，讓學生有更多機會可以邁向國際，開展視野。如果學院參與國際認證組織，學校在商

談「雙聯學制」時(學歷相互承認及抵免學分等)比較容易成功。加入國際化認證組織，對學生未來在畢業後就業或繼續求學都比較有利。希望工學院各系所持續加入 IEEET 認證。學校會給與行政、人力及經費上的支援。

2. 今年起獸醫學系開始與馬來西亞獸醫認證機構協商。若未來有機會通過歐盟獸醫認證，對於本系學生畢業後出路相當有利，對於提升學校及獸醫學系國際知名度也有絕對幫助。
3. 我國的「生產力 4.0」，是整合雲端、大數據、物聯網、人工智慧為發展平台，在各行各業上發揮功能。本校下一階段的校務發展也是隨著這個趨勢做調整「農業 4.0」。然而無論科技如何進步，終究是要靠人來發明及運作，所以人才培育是最基本的主軸，也是本校校務經營的中心思想。學校發展方向是校務經營最重要的面向，需要工學院各系所大力介入幫忙。

2. 產學合作及策略聯盟

工學院丁院長澈士：

1. 工學院擬與台塑公司進行策略聯盟，組成雲林及彰化地區技術服務團。今年 3 月份將提出合作計畫案，此計畫內容可囊括學校目前規劃之 6 年發展計劃中一至三級產業，各學院及部分系所皆可加入。工學院會將配合學校 6 年發產計畫四項主軸，以工業為主，作農業加值。
2. 除台塑公司合作案之外，之前與震大集團及菲利浦分公司的產學合作，在計畫執行上都出現部分困難，例如震大集團行動學院，因影響周遭學校及農業經濟，需學校及團隊支持。這些與大型企業或國際集團的合作計畫案，涉及農業菁英產業、國際發展及大量學校資源的投入，若由由校長帶頭領導老師們加入，可增加整體共同感及凝聚力。

戴校長昌賢：

1. 學校需要加強與產業界合作，與台塑公司進行策略聯盟對校務及各院及系所發展皆有助益，學校願意協助及配合。
2. 本校與農科園區產學合計畫數量稍嫌不足，農科園區產學合作計畫一般而言屬較小型之計畫，老師們多不願加入，此外年輕老師斷層問題嚴重，若要落實計畫目標，這些都是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一同解決的困難。
3. 國際生可以多招博士生，走出自己特色與國際連結。

4. 與產業界合作，對方多半要求能快速解決問題，這方面資深教師與年輕老師與之間已出現斷層，技術團隊成形時間緊迫，年輕老師必須快速成長才能銜接。但一般年輕的老師隊參與產學計畫並不積極，多著重研究及期刊發表，與產業界脫節。為解決新進師資實戰經驗不足問題，應多管齊下，各系應鼓勵老師多與產業界多合作，由資深教師協助一起解決困難，落實計畫目標。

農學院生物科技系陳又嘉主任：

學校專業技術團隊成員能在第一時間解決問題是非常重要的，本校專業團隊的組成，正在起步。希望能由資深老師協助輔導，在團隊成員都了解狀況後再開始進行。前提是必須要有自願者，願意投入的老師。

葉主任秘書桂君：

目前本校各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與農科園區及大型企業合作，方向是正確的。台塑公司合作案需加強的部分，與其企業文化有關。一般而言企業需要學術界的研發成果，由企業出錢的計畫，都與學校實力有關。學校提出之企畫方案必須契合企業需求，學校也要能獲得實質的收穫，合作才能長遠，需資深老師協助計畫執行。

謝副校長寶全：

1. 日前與張念台老師及陳滄海處長談到植物醫學系師資斷層問題。資深老師的工作，年輕師資無法接替，植醫系專業師資已出現嚴重斷層。現在年輕教師的工作態度問題，怕累不願意投入。年輕老師不敢出去接觸農民，對校外產業市場運作及環境都不了解，產學要如何合作？
2. 關於各系師資不足問題，學校應該可以自己培養專業師資。以前在專科時期，助教經過良好的訓練及培養，但現在已缺乏相關的培訓制度，由講師開始培養起，送出國進修讀博士，隨後回學校服務。

段副校長兆麟：

1. 台塑是一個重視投資報酬率的公司，對產學合作有一定的績效及成本考量與要求。
2. 對校外企業產學合作，需進行跨學院整合及分工，例如技術交流可由農學院及工學院進行，商業行銷、財稅及管理方面則由管理學院進行規劃。

戴昌賢校長：

1. 因體制上的限制，各系專業師資不足問題傾向以聘請專案教師方式解決，有一定的困難，但仍需繼續推行下去。配合目前教師升等及教師評鑑制度調整，就體質加以改善，希望能恢復屏科大之前的特色。
2. 未來可規劃利用典大計畫及教卓計畫經費，聘請一位助教加以培養。
3. 本校與 La new 簽署產學合作合約，規劃綜合農場，這是一個跨領域整合的機會。
4. 目前農科園區計畫案一般金額較小，但是實際與廠商合作，可增加老師實戰經驗。

玖、散會：上午 12 時 10 分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科技大學校務類評鑑
各評鑑項目之參考效標涵蓋要素表

2012.09.02

指標項目	參考效標	涵蓋要素
1-學校定位與特色 (副校長室)	1-1 學校依據辦學宗旨、內外部條件及社會發展趨勢，擬定 <u>以熱帶農業為核心之學校自我定位</u> 。(副校長室)	1-1-1 學校分析優勢、劣勢、轉機與危機(SWOT) 之完整性與合理性 1-1-2 學校依據 SWOT 分析，找出學校自我定位，並訂定因應策略及發展計畫 1-1-3 學校適時檢討發展計畫實施成效，並能定期修訂、更新計畫內容
	1-2 學校依據自我定位，擬定校務發展目標、特色與 <u>以農業為體、工程為用、管理為輔、人文為本</u> 之發展計畫。(副校長室)	1-2-1 校務發展計畫之內容涵蓋願景、目標、策略、及行動方案之設計 1-2-2 校務發展計畫訂定小組開會之相關資料與會議紀錄 1-2-3 校務發展計畫訂定小組成員之適切性，且能諮詢校外專家學者
	1-3 學校依據校務發展計畫，設置行政、學術單位及相關委員會，並建立法規制度。(秘書室)	1-3-1 依校務發展計畫應設置之行政、學術單位及相關委員會 1-3-2 行政單位委員會能有明確之組織辦法，且能依規定運作並建立完整會議記錄 1-3-3 學術單位委員會能有明確之組織辦法，且能依規定運作並建立完整會議記錄 1-3-4 各相關委員會能有明確之組織辦法，且能依規定運作並建立完整會議記錄
	1-4 學校訂定 <u>以培育專業化、國際化、全人化人才</u> 之教育目標與學生基本素養之作法。(教務處)	1-4-1 校級訂定之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內容符合學校自我定位 1-4-2 院級訂定之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內容符合校級內容並反應學院特性 1-4-3 學校協助系所訂定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機制
	1-5 學校規劃永續經營之具體作法。(秘書室)	1-5-1 建構學校特色及發展潛力，以配合國家建設、地方產業需求及職場前瞻性為目標 1-5-2 教育目標與校務發展計畫相符，並適時改善教材教法以提升教學品質(教務處) 1-5-3 落實全面性招生工作，以降低少子化衝擊(教務處) 1-5-4 建全經費與財務規劃，擲節開支，積極拓展財源 1-5-5 建立永續經營策略，並因應時勢潮流，彈性調整辦學策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自辦內部評鑑校務類
各評鑑項目之參考效標涵蓋要素表(修正版)

2016.1.22

指標項目	參考效標	涵蓋要素
「學校定位與特色」(副校長室)	<p>1-1 學校依據辦學宗旨、內外部條件及社會發展趨勢，擬定以熱帶農業科技為核心、發展以農業為基礎的特色產業之學校自我定位。(副校長室)</p>	<p>1-1-1 學校分析優勢、劣勢、轉機與危機(SWOT) 之完整性與合理性</p> <p>1-1-2 學校依據 SWOT 分析，找出學校自我定位，並訂定因應策略及發展計畫</p> <p>1-1-3 學校適時檢討發展計畫實施成效，並能定期修訂、更新計畫內容</p> <p>1-1-4 規劃以永續教育理念，建構國際性及全方位具熱帶、亞熱帶農業特色大學之執行方案</p> <p>1-1-5 規劃以一級農業生產為核心；發展產品研發、產銷及貿易二級產業，及文化與生活三級產業之作法</p>
	<p>1-2 學校依據自我定位，擬定校務發展目標、特色與以「科技農業」、「生態產業」、「白金社會」、「藍色經濟」為四大主軸之發展計畫。(副校長室)</p>	<p>1-2-1 校務發展計畫之內容涵蓋願景、目標、策略、及行動方案之設計</p> <p>1-2-2 校務發展計畫訂定小組開會之相關資料與會議紀錄</p> <p>1-2-3 校務發展計畫訂定小組成員之適切性，且能諮詢校外專家學者</p> <p>1-2-4 推動四大特色主軸人才培育、研發與國際交流之作法</p>
	<p>1-3 學校依據校務發展計畫，設置行政、學術單位及相關委員會，並建立法規制度。(秘書室)</p>	<p>1-3-1 依校務發展計畫應設置之行政、學術單位及相關委員會</p> <p>1-3-2 行政單位委員會能有明確之組織辦法，且能依規定運作並建立完整會議記錄</p> <p>1-3-3 學術單位委員會能有明確之組織辦法，且能依規定運作並建立完整會議記錄</p> <p>1-3-4 各相關委員會能有明確之組織辦法，且能依規定運作並建立完整會議記錄</p>
	<p>1-4 學校訂定培育專業化、國際化、全人化人才之教育目標；與提昇具有產業技術基本素養學生之作法。(教務處)</p>	<p>1-4-1 校級訂定之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內容符合學校自我定位</p> <p>1-4-2 院級訂定之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內容符合校級內容並反應學院特性</p> <p>1-4-3 學校協助系所訂定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機制</p> <p>1-4-4 推動產學實務鏈結，強化基礎建設，建立產學合作平台</p> <p>1-4-5 執行實習制度，強化學生具備「畢業即就業」與專業認證能力之具體作法</p>

指標項目	參考效標	涵蓋要素
	1-5 學校規劃永續經營之具體作法。(秘書室)	1-5-1 建構學校特色及發展潛力，以配合國家建設、地方產業需求及職場前瞻性為目標 1-5-2 教育目標與校務發展計畫相符，並適時改善教材教法以提升教學品質(教務處) 1-5-3 落實全面性招生工作，以降低少子化衝擊(教務處) 1-5-4 建全經費與財務規劃，搏節開支，積極拓展財源 1-5-5 建立永續經營策略，並因應時勢潮流，彈性調整辦學策略

103-107 學年度科技校院校務評鑑指標(教育部版本)

項目一：「學校定位及特色」

校務評鑑	
項目	1.學校定位與特色
內涵	<p>學校以務實致用之技職教育目標，並依據本身辦學宗旨、內外部條件及社會發展趨勢，清楚說明學校願景及特色，以界定學校之辦學定位。</p> <p>學校依照校務發展目標，擬定校務發展計畫，設置適當行政、學術單位及各相關委員會，並建立法規制度，訂定教育目標、學生基本素養，擘劃辦學品質藍圖，強化學校競爭力。</p>
參考效標	1-1 學校依據辦學宗旨、內外部條件及社會發展趨勢，擬定學校之自我定位。 1-2 學校依據自我定位，擬定校務發展目標、特色與發展計畫。 1-3 學校依據校務發展計畫，設置行政、學術單位及相關委員會，並建立法規制度。 1-4 學校訂定教育目標與學生基本素養之作法。 1-5 學校規劃永續經營之具體作法。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內外部條件」，指學校可依其規模、地理區位、環境資源與週遭產業發展特色，及招收學生人數與特質等基本條件，訂定學校發展方向。 • 「行政、學術單位」，包括學校正式及任務編組行政單位，以及校級研究中心。 • 「相關委員會」，指依現行各項規定應設置之委員會，包括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獎懲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等。 • 「基本素養」，指全校學生畢業時應共同具備之一般能力與態度。 • 「永續經營」，應包含考量未來生源短缺之因應作法與招生策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自我評鑑工作準備時程表

104 年 9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評鑑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0 月 15 日第 200 次行政會議核備

項次	時間	辦理事項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1	104.07.30 前	評鑑辦公室彙整 103 學年度內部評鑑結果及前一次評鑑委員建議事項改進成果	評鑑辦公室	評鑑辦公室
2	104.09.30 前	召開校評鑑委員會議審議： 1. 103 學年內部評鑑結果報告及各受評單位改進結果被評定為「未改進」項目之追蹤考核 2. 獸醫學系追蹤評鑑結果提校評鑑委員會核備 3. 審議 103-107 學年度自我評鑑工作準備時程表 4. 審議 103 年度校務評鑑及申請系所自辦外部評鑑結果認定之「自我改善計劃與執行成果」報告書	評鑑辦公室	評鑑辦公室
3	104.10.15	提案行政會議： 1. 103-107 學年度自我評鑑工作準備時程表-核備 2. 修訂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自辦內部評鑑每 2 年舉辦一次)	評鑑辦公室	評鑑辦公室
4	104.10.30	教育部委辦之 103 年度校務評鑑及申請系所自辦外部評鑑結果認定之「自我改善計劃與執行成果」送交台評會審核	評鑑辦公室	評鑑辦公室
5	104.12.21	辦理校內人員評鑑相關課程與研習 邀請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容繼業校長蒞校演說，講題：「翻轉躍升_迎向永續-教育創新之機會與挑戰」	評鑑辦公室	評鑑辦公室
6	105.01.15 前	召開校評鑑委員會議討論： 1. 修訂校評鑑指標及參考效標(項目一：學校定位與特色) 2. 決議事項交各學院統籌修訂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專業類評鑑指標及效標 3. 各學院及專業類受評單位修訂系所、學位學程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自辦內部評鑑每 2 年舉辦一次)	行政副校長室 學術副校長室 評鑑辦公室	行政副校長室 行政單位 各學院 各系所(學位學程) 評鑑辦公室
7	105.02.26 前	1. 各院召開院評鑑委員會議討論及修正各學院評鑑指標 2. 督導所屬系、所(學位學程)開始修正評鑑指標及參考效標 3. 各院追蹤所屬系所評鑑結果被評為「未改進」項目之改善情形	各學院	各學院 所屬系所(學位學程)
8	105.03.31 前	1. 確認學院及系、所(學位學程)評鑑指標及參考效標，提各級評鑑委員會議審議 2. 各院追蹤考核所屬系所 103 學年度內部評鑑改善情形 3. 院評鑑委員會議決議事項提校評鑑委員會議審議	各學院	各學院 所屬系所(學位學程)
9	105.04.15 前	召開校評鑑委員會議審議： 1. 校、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指標及參考效標 2. 校務類及各系所 103 學年度內部評鑑改善情形核備	評鑑辦公室	評鑑辦公室

項次	時間	辦理事項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10	105.05.02	辦理校內人員評鑑相關課程及研習 (邀請專家說明評鑑相關事宜)	評鑑辦公室	評鑑辦公室
11	105.05.30 前	召開評鑑指導委員會議(校外委員)審議： 1. 103 學年內部評鑑結果報告及各受評單位改進結果被評定為「未改進」項目之追蹤考核 2. 獸醫學系追蹤評鑑結果備查 3. 審議 103-107 學年度自我評鑑工作準備時程表 4. 審議 103 年度校務評鑑及申請系所自辦外部評鑑結果認定之「自我改善計劃與執行成果」報告書 5. 審議各受評單位評鑑指標及參考效標 6. 修正本校 103-107 學年度自我評鑑計畫書	評鑑辦公室	各系所 各學院 行政單位 行政副校長室 學術副校長室
12	105.06.30 前	1. 專業類系所各評鑑項目參考效標涵蓋要素提行政會議核備 2. 公告各級單位評鑑指標及參考效標(確定版)	評鑑辦公室	評鑑辦公室
13	105.10.15 前	1. 召開系務會議、系發展委員會議、系課程委員會議、系教評會議、系評鑑工作小組會議、院評鑑委員會議等，展開系所發展與改進策略之擬定與執行 2. 103 學年內部評鑑結果報告及各受評單位改進結果被評定為「未改進」項目之追蹤考核，提行政會議審議	各行政單位 各學院 各系所(學位學程)	行政副校長室 學術副校長室 評鑑辦公室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98 年 1 月 15 日第 12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 年 5 月 12 日第 15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8 月 25 日第 15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6 月 21 日第 16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9 月 6 日第 16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6 日第 17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3 月 7 日第 17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5 月 16 日第 17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6 月 10 日第 5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9 月 12 日第 17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2 月 19 日第 18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2 月 30 日第 5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2 月 26 日第 19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0 月 15 日第 20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進行週期性自主檢視及持續改善作為，以達提升辦學績效與整體教育品質及追求卓越之目的，特依據「大學評鑑辦法」、「教育部認定技術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以下簡稱教育部自評審查原則）及教育部頒定之「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以下簡稱大學自評認可要點）等相關規定，訂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建立自我評鑑機制。
- 第二條 本校辦理自我評鑑之類別及時程：
 一、校務評鑑：對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事務進行全校整體性之評鑑。
 二、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對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專業表現、圖儀設備、行政管理及辦理成效等項目進行之評鑑。
 三、學門評鑑：對特定領域之院、系、所或學程，就研究、教學及服務成效進行之評鑑。
 四、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自我評鑑，分為「自辦內部評鑑」及「自辦外部評鑑」，「自辦內部評鑑」以每二年一次、第五年則辦理「自辦外部評鑑」為原則，必要時得視其他校外評鑑時程予以調整；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評鑑，得依需要辦理之。
- 第三條 為辦理自我評鑑工作，本校應成立評鑑指導委員會統籌全校自我評鑑規劃相關事宜，由校長及校內外委員共同組成，校外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五之三以上。應成立「評鑑辦公室」，辦理評鑑相關事務，並成立「校評鑑委員會」、「校務類評鑑工作小組」及「專業類評鑑工作小組」進行及規劃自我評鑑工作，其組織及運作要點另訂之。
- 第四條 為辦理各類自我評鑑，應聘請「自辦內部評鑑委員」、「自辦外部評鑑委員」，其遴聘要點另訂之。
- 第五條 自我評鑑之實施程序應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 第六條 本校自我評鑑項目：
 一、校務評鑑項目：學校定位與特色、校務治理與發展、教學與學習、行政支援與服務、績效與社會責任及自我改善。
 二、學院評鑑項目：學院定位、特色與院務發展、課程規劃與整合、教學與資源整合、產學合作與專業表現整合及自我改善。

- 三、系所評鑑項目：目標、特色與系所務發展、課程規劃、師資結構與教師教學、教學品保與學生輔導、系所專業發展與產學合作、學生成就與職涯發展及自我改善。
- 四、學位學程評鑑項目：學程目標、特色與發展、課程規劃、師資結構與教師教學、教學品保、學生永續來源及自我改善。
- 五、學門及專案評鑑項目：學門及專業特色與目標、課程規劃與領域整合、永續發展與改善機制。

前項評鑑項目參酌教育部評鑑指標，並訂定本校具特色之評鑑項目。

第七條 為落實自主評鑑與改善之精神，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自我評鑑實施要點，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提送行政會議核備，系所、學位學程自我評鑑實施要點提送各學院院務會議核備。要點中宜明訂學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之負責人與工作小組之組成及其任務。

第八條 受評單位對自我評鑑委員於執行評鑑過程中，若有「違反程序」、或「不符事實」之部份，據以向評鑑辦公室提出申復，並邀請評鑑委員召開「申復審查會議」進行查證，提出申復意見回覆說明後，提交「申復認可審議委員會」議決，申復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評鑑結果以「通過」、「有條件通過」、「未通過」呈現，並公告於本校網頁，以利周知。各受評單位應提出持續改善方案，定期召開各單位檢討會議檢視改進成果，並列入年度追蹤考核。

評鑑結果應做校務發展規劃與資源分配調整之依據、修正中長程計畫及教研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及行政單位考績衡量之參考。自本辦法實施日起，98 年科大評鑑二等系所，再經一次自辦外部評鑑、或教育部評鑑不通過；或自本辦法實施後連續二次評鑑未通過之受評單位，應接受學校組織調整之規劃。

第十條 辦理自我評鑑相關經費每年由校務基金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